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二年級重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12 條。
- (二)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四)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4 條。

二、目的：協助本校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之補修與學習。

三、參加對象：114 學年度高二各科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及高三學生前學年未通過之必修學分。

四、開班原則：

- (一) 若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可申請成績不及格之學期進行專班重修。
- (二) 不及格科目學生人數或申請重修人數達 15 人者開重修班，由學生申請重修；未達 15 人者開辦自學輔導；未達 5 人者不予開課。
- (三) 重修班每學分上課 6 節；自學輔導班每學分上課 3 節，每學分收費 288 元+冷氣費 5 元，共 293 元。

五、暫排課表並非正式課表，因部分課程會隨報名人數多寡連動，影響開課時間規劃，正式課表以 7 月 15 日(三) 17:00 後公告為準，煩請特別留意。

六、正式報名與繳費：

- (一)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二)、7 月 15 日(三)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13 時~15 時。
- (二) 報名地點：**教務處教學組**
- (三) 報名方式：(未於期限內完成以下手續之同學，視同放棄報名，將自行負責)。
 - (1) 至教務處教學組繳交紙本報名表，確認報名科目，計算繳費金額。
 - (2) 持現金至出納組進行繳費。
 - (3) 繳費完成後報名表單繳回至教學組完成報名。
 - (4) 備註:可自行手機拍照報名表單，報名表單須於學校留存，學校會另開立電子收據寄至學生公務信箱。

七、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未正式報名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者，一律視同放棄取得該科學分資格。
- (二) 本學年重修暨自學輔導，為實體課程進行，學生依據重修自學計畫提出申請及繳費，應依排定之課表準時參與課程，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辦法。
- (三)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自學計畫後，由學校安排重修班級，不得以任何理由調班。
- (四) 下列兩種情形予以退費，請於 7 月 16 日(四)、7 月 17 日(五)、7 月 20 日(一)，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退費。
 1. 報名、繳費結束後，未達 5 人報名課程。
 2. 開課班別節數隨報名、繳費人數而有異動，重修班課程日期調整後無法參加者。
- (五) 學生報名繳費後，除本計畫第七點第四款所列情形外，原則上不得申請退費。學生不得以未實際參與課程、個人因素缺課、選課錯誤(如成績已及格仍報名修課等)，或依暫排課表內容已可預見之衝堂等事由申請退費。

八、學生出勤及成績考核

- (一) 參加重修自學同學，務需準時參與課程，授課教師將確實點名。
- (二)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參與課程時，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
- (三) 上課缺席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專業自主，並於開課時與學生說明評分標準(含出缺席、生活常規、作業、考試....等)
- (五) 學科重修、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均以六十分計算(特殊生依及格分數計算)，其餘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九、若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學生與家長園地→高中考試資訊與重修)。

十、有關畢業資格及學分問題，請自行參照畢業標準後進入校務行政系統計算。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